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83

08181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8 年 8 月 5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設立之臺北市○○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查獲以下違規事項：（一）系爭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為 40 人，現場實際招收人數為 58 人，招收人數逾核定人數 18 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二）現場 3 至 5 歲混齡幼兒計 58 名，應配置 4 名教保服務人員，現場僅

有 3 名核備教保服務人員，尚短缺 1 名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三）現場幼兒計 58 名，惟訴願人無法提供幼兒團體保險證明，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3 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及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次及第 2 次分別以本府 108 年 2 月 14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13098 號及 108 年 5 月 3 日府教前字

第 10830411881 號函裁處訴願人在案，下稱系爭函 1、系爭函 2）、第 1 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情節重大，乃依

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第 51 條第 3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3 日

北市教前字第 108308181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 4,000 元、3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11 萬 4,0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設立之系爭幼兒園自系爭處分送達日起停止招生 1 年。系爭處分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第 54 條規定：「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

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 54 條.....等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

委

任本府教育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幼兒園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起已陸續安置超收學生，由於場地關係延誤擴班處理，但家長仍希望回到系爭幼兒園上課，希望能顧及孩子受教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幼兒園核定招收幼兒人數 40 名，現場查獲實際招收 58 名，招收人數逾設立許可核定人數達 18 人；且未能出具全園幼兒團體保險證明及未聘用足額教保服務人員，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 108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8 日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

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概況表等影本附卷可憑。

四、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一）按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等，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違反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處幼兒園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又同法第 54 條規定，直轄

市

、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另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於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衡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主觀及客觀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之資力後，予以酌量加重，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二）查本府前以系爭幼兒園超收 24 名幼兒為由，以系爭函 1 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 7 日內改善；嗣再以系爭幼兒園超收 28 名幼兒為由，以系爭函 2 裁處訴願人 8 萬 4,000

元

罰鍰。本次系爭幼兒園超收 18 名幼兒，為第 3 次違反，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情節重大，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 5 萬 4,000 元罰鍰，並命訴願

人

設立之系爭幼兒園自公文送達日起停止招生 1 年。惟原處分機關係爭處分、答辯書及所附卷證，均未明確說明其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計算訴願人所得利益之範圍，即逕以上述罰鍰金額及法定停止招收期間上限 1 年予以裁處，未就所認定情節重大等事由為何為說明，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資審究，則其裁量之依據為何？容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五、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

（一）按幼兒園除園長外，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

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未依規定設置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

處

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51 條第 3 款等定有明文。

- (二) 查本府審認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設置教保服務人員，以系爭函 1 命訴願人 7 日內改善；嗣審認系爭幼兒園仍短缺教保服務人員，以系爭函 2 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本次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仍短缺教保服務人員，以訴願人未改善而逕以法定最高額 3 萬元裁罰，惟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時所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及是否考量比例原則等之實際狀況為何？系爭處分內容付之闕如，難謂本件處分理由已具體明確，致本件原處分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是否妥適，尚難予以論斷，亦有再酌之餘地。

六、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幼兒園未依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應處幼兒園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9

條

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又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原處分機關何以第 1 次裁處即以法定最高額 3 萬元裁罰，原處分機關亦未能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及依據為何？遍查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

七、本案仍有上述疑義尚待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